

#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池环然〔2019〕3号

## 关于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使用情况 开展自查的通知

江南集中区环保分局，各县区、管委会环保局：

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方案》的要求，为加强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尤其是对贫困村的倾斜资金的监管，保证相关资金不被挪作他用，真正落到实处，现就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十三五”以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检查重点是涉及扶贫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全面掌握我市该类项目资金实施情况，保障专项资金安全，规范项目管理，促进项目实施与发挥效益。

### 二、检查内容

#### （一）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是否按照申报项目进行建设，若有变化是否进行变更申报；
2. 项目是否按照进度要求按时推进项目建设并进行验收；
3. 是否建立项目运行管理机制，是否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4. 项目资金拨付是否按照要求拨付到位，是否实行专帐管理并做好台帐；
5. 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项目配套资金落实情况；
2. 专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专款专用，是否独立核算，有无挤占、挪用、改变资金支持投向以及其他违规违纪现象；
3. 项目是否按规定要求进行招投标，是否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
4.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拨付情况。

## （三）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工程是否如期完工并投入使用，项目是否完成竣工验收，是否达到原定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进行财务审计和绩效评价。项目的台帐资料是否完整、详实并及时在管理网站上更新。

## 三、时间要求

通知下发即日起至3月31日，各县区、管委会生态环境保

护部门将所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梳理检查一次，认真对照检查内容逐项检查。4月1日至4月12日各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督促项目单位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4月13日至4月30日各地务必将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结束，同时将此次自查有关情况汇总上报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科。市局适时根据自查整改情况开展督查。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本次自查是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的具体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通过开展自查，立行立改，建章立制，把监管的篱笆扎得更加严实紧密，确保资金安全，并发挥应有的绩效。

(二)加强配合。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配合，主动联系沟通，确保项目不遗漏，并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具体指导，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三)保证质量。各地要抽调专门力量，集中时间、精力，认真开展自查，4月底前做到项目检查全覆盖，所有发现问题如期完成整改，防止检查走过场。





---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3月17日印发

---